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鳳凰灣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梓皓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蕎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捷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揚

訴訟代理人 鄭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2月23日送達上訴人2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2 法官 羅富美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戴子清